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54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游富強

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78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5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游富強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游富強經原審法院認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。經被告明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46至47、74至7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究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欲與告訴人林彩虹成立和解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係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

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），以為判斷。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固無足取，然該罪所欲保護者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而被告於上訴後業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元達成和解，有113年1月12日和解書在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65頁），且據告訴人到庭陳稱：這段時間被告有誠意的來與我道歉，求我諒解，98萬元之賠償金也全部清償完了，請求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，不要讓被告實際入監服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堪認被告確有努力彌補過錯，並已得告訴人之原宥，所為尚非達罪無可赦之嚴重程度，且別無其他刑度減輕事由，而有情輕法重之情，在客觀上顯非不可憫恕，爰就其所犯之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(二)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屬卓見，然被告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得告訴人之原宥，已如前述，其犯後態度已有改善，原審未及審酌於此，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，所為刑度之裁量即略有未洽。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尚非無據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，竟與同案被告邱奕達、夏子翔等人以詐賭方式騙取告訴人之財物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所為非當，然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於上訴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得告訴人原諒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、參與程度、所得利益，及其素行、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土地開發工作、每月收入6、7萬元、需扶養父母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法官 吳勇毅
法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雪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